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張心怡

電 話：(02)77366072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1599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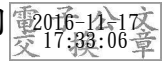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致本部部長函所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適法性疑義一案，業函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儘速釐清各項有關校內合併案程序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05年10月7日(105)高海大校友總會字第9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友總會

副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